

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吊销宁夏亲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214 户企业营业执照的公告

永市监公告（2021）6 号

宁夏亲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214 户企业：

经查，你等 214 户企业（名单附后）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2021 年 9 月 9 日，我局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官网（网址：

<http://scjg.nx.gov.cn/>）发布了拟吊销公告，告知你等 214 户企业我局拟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，当事人行使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权利的途径及期限。你等 214 户企业未在法定期限内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吊销你等 214 户企业的营业执照。

你等 214 户企业应于本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，依法组织清算。清算结束后，公司在 30 日内、个人独

资企业在 15 日内，由清算组或主办单位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。其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，应当停止经营活动，依法办理注销登记；同时，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。

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现向你等 214 户企业公告送达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你等 214 户企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永宁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银川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、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附：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



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2月13日